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277號

債 權 人 華毅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代 理 人 丁遵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嘉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查債務人李嘉尹設籍於嘉義市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「李嘉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